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自四月先導計劃展開以來，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已按照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訂定的工作綱領和行動地點次序積極處理有關地區問題。

三． 就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等，以宣傳和執法並重的策略，於裕景坊和康景街展開先導計劃的首輪跨部門執法行動。相關部門亦會以相同的策略，加強處理餘下於元朗市內由區議員建議的主要涉及店舖違例搭建地台及構築物以擴展營業範圍的地點。

四． 另外，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警務處，交替地在水圍和元朗市以區域為本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並正研究加強宣傳正式的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民政處亦已邀請區議員就區內需要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提出意見，在整合有關意見後，民政處會轉交運輸署聯同相關部門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五． 就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民政處已聯同相關議員及地區人士前往建議行動地點進行實地考察，同時探討所涉及的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民政處會按照考察結果及相關指標，如食環署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行動地點訂立工作優次。另外，民政處計劃於七月份聯同區議員及相關地區人士於元朗市、水圍和鄉郊地區進行宣傳活動等工作，包括派發滅蚊產品和小冊子，提升公眾預防蚊患的意識。

六．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促請食環署在配合部門於裕景坊及康景街一帶處理佔用政府土地搭建地台或違例構築物問題時，應同步加強打擊該處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持牌流動小販攤檔尺寸過大等問題。委員憂慮如食環署未能明顯地改善元朗市有關店舖違規擺放貨品的問題，或會影響公眾對先導計劃的成效的觀感。例如新街違規擺放貨品的情況嚴重，委員認為食環署應配合鄰近的先導計劃行動地點，即裕景坊及康景街的執法行動，嚴厲打擊新街的違規情況，以便全面及公平合理地改善該處一帶地方管理的問題；

- (2) 先導計劃的跨部門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具阻嚇力，能初步改善天水圍區單車違泊的問題，相關部門應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
- (3) 反映現時聯合行動所引用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有一定的限制，加上市民熟悉行動模式，阻嚇力不足。部門除了應繼續按職權範圍執法外，亦須探討其他應對措施的可行性及持續優化現有的規管機制，以更有效地規管單車使用。另外，參考食環署以往曾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即時移走放置在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的經驗及警務處曾引用條例即時檢取違泊單車，部門可考慮引用該條例即時檢取違泊單車；
- (4) 對民政處邀請區議員就區內需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提交建議的做法表示歡迎，惟增設停泊設施受制於多項考慮準則，運輸署未必能有效地回應訴求。另建議有關部門參照其他地區於路旁欄杆加建鐵網或膠板防止單車違例停泊的經驗，及於行動地點張貼警告告示，認為有關措施有助節省行政資源及提升管理單車使用的效益；
- (5) 就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有委員表示地盤的積水問題或會引致蚊患，建議食環署加強監管地盤的防治蚊患的工作。另外，委員查詢食環署是否可就私人地方滋生蚊患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6) 相信在各鄉事委員會及代表與部門緊密合作的情況下，先導計劃能夠順利地在鄉郊地區推行滅蚊及剪草的工作。

七． 民政處表示會聯同相關部門就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探討詳細的行動安排，務求盡量全面地改善行動地點的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同時，相關部門亦會檢視各自範疇下加強運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以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等法例檢取違泊單車的可行性。

八． 食環署表示會全力支持及積極配合先導計劃的工作安排。同時亦會調撥內部資源，加強打擊元朗市店舖違規擺放貨品的情況。就防治蚊患工作方面，如發現私人地方有滋生蚊子的風險，食環署會先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採取防蚊措施，如情況仍未有改善，食環署則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另外，食環署每星期均派員巡查各建築地盤，若發現地盤滋生蚊子，署方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至於處理單車違泊的工作方面，現時食環署主要為跨部門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提供人手及工具以搬移被檢取的單車，食環署須進一步研究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檢取單車的可行性。

九． 警務處回應，一旦發現有單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警務處便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即時處理相關物品。

十． 主席表示，先導計劃會按現行的執法框架處理地區問題，並不涉及修改法例。現時有關部門亦正就如何在各自範疇下的規管機制及法例框架加強執法和行動的可行性徵詢法律意見。民政處亦會於先導計劃完結後總結經驗，供有關方面參考，以進一步完善應對措施。主席請委員繼續就先導計劃提供意見，以便根據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調整及配合，令計劃的推行更見成效。

元朗區國際學校發展

十一． 教育局表示，本港的國際學校體系主要為滿足在香港居住的海外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一般而言，教育局與相關部門會透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土地，以及協助現有國際學校原址擴建等措施，增加國際學校的學額供應。當有土地或空置校舍，教育局會優先考慮該區公營學校的供求情況及學習環境，並以滿足公營學校的需求為大前提。如區內的公營學校能滿足區內的需求，教育局會進一步考慮土地用途、面積、地點、區內人口的背景、社區的意見、配套設施、區內整體的教育需求等因素，以決定土地或空置校舍最適合的用途。教育局在規劃國際學校學額時，是以滿足全港需求作為基礎。考慮到顧問研究結果顯示，在 2016/17 學年，全港將會欠缺約 4 200 個國際學校小學學額，不少居於新界的國際學校學生現時需要到香港或九龍上學，教育局會從多方面着手籌劃未來國際學校的發展工作，包括分配三所空置校舍發展國際學校，預計 2016/17 學年將新增 1150 個小學和 210 個中學國際學校學額，以應付需求。此外，教育局已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就另外兩所空置校舍及三幅土地表達意向，其中一所校舍及全部土地均位於新界區，以進一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

十二．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元朗區對國際學校的需求將隨着未來居住人口大幅增加而上升，而在區內設立國際學校有助建立多元化居住社區，期望部門在規劃元朗區土地用途時，應主動評估及檢視區內「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用作國際學校的可行性，從而推動元朗區多元化的教育發展；
- (2) 教育局亦應兼顧元朗區對專上教育的需求，增加區內專上教育機會；
- (3) 有團體曾申請於錦田北部營辦國際學校，惟因有關土地已預留作住宅用途而未獲接納。

十三． 主席表示，為市民提供多元化教育機會是教育局其中一項工作目標，並請教育局考慮上述委員的意見，而區議員亦可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

土地規劃的意見。

十四． 教育局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向當局有關組別反映，以及把委員的意見轉交新一輪的顧問研究作考慮。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